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豫南水泥购买豫龙同力熟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海泉、张浩云、杨振林、李飞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中郭海泉、杨振林、李飞飞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张浩云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因此四位董事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经非关联董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豫南水泥购买豫龙同力熟料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豫南水泥已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相关要求停止了熟料生产线的生产，为保证水泥粉磨系统的正常生产，从豫龙同力按照市场价格购进熟料的行为虽属关联交易，但豫南水泥以市场价格购买豫龙同力熟料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